

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劳务招标公示

根据招标人（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以及作业区卫生干净、整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劳务公司承接招标人劳务，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招标内容概括如下：

负责生产现场的替代燃料或其他规定的现场劳务工作等。

1.1 计费结算方式

双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每月 5 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根据实际结算金额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开具的发票结算上月实际发生的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1.2 结算时，乙方须开具双方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按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甲方从乙方的结算费用中直接扣除。

1.1.3 按照本协议规定，具体结算标准如下：

（1）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包件业务范围工作，①替代燃料原料生产（ ）元/吨，②生物质、污泥等不需要经过破碎的原料，卸车、拌料、装车（ ）元/吨，③成型机过机料的生产（ ）元/吨。

1.1.4 合同期限：一年，暂定为（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通过的企业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人民币 <含> 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正规劳务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劳务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3.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劳务保供的经验（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和较强的劳务作业能力。

3.3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服务等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4、其他事项

本次招标劳务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劳务费用标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日上午 8: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劳务经营许可证原件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将标书款电汇至指定账号至招标人财务处（标书款 200 元/份），我司可开具相关证明件，无标书发票（具体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405017665080000159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5.2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3 发售地点：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 17: 00。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7 时前汇入招标人帐户，汇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银行账户见 6.4 条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无息退还投标人。

6.4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405017665080000159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翠微支行

税 号：91341700MA8R07YM1K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池州海螺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园区 23 号(池

州市润鹏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联系人: 邬 月 联系电话: 19355692753

方 皓 联系电话: 13006209535

2025 年 4 月 17 日